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德冠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鉴于杨璐女士因工作原因于2019年12月31日辞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决定提名张德冠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讨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附：张德冠先生简历

张德冠，男，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助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宝安区永安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宝安区物业管理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宝安区电影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企业改革重组办公室负责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革重组办公室主任（兼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资产法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展投资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要求。